

太仓市医疗保障局 文件 太仓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太医保价招（2021）5号

转发苏州市医疗保障局 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明确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收取 诊察费政策的通知

各相关医疗机构：

现将苏州市医疗保障局 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《关于明确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收取诊察费政策的通知》（苏医保价招〔2021〕7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苏州市医疗保障局 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《关于明确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收取诊察费政策的通知》（苏医保价招〔2021〕7号）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苏州市医疗保障局 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文件

苏医保价招〔2021〕7号

关于明确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收取 诊察费政策的通知

各市、区医保局、卫健委（社会事业局），姑苏区民政和卫生健康局，各相关医疗机构：

为进一步规范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收费行为，切实减轻群众负担，现对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收取诊察费政策明确如下：

一、针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密切接触者、境外入境人员、新住院患者陪护人员、医疗机构工作人员、口岸检疫和边防检查人员、监所工作人员、社会福利养老机构工作人员、春节期间返乡人员和企业复工复产等不以疾病诊疗为目的核酸检测，不得收取门诊诊察费（一般诊疗费）。

二、请各医疗机构严格落实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收费政策，严禁违规收取相关费用，一经发现，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查处。

本通知自 2021 年 2 月 3 日起执行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省医保局、省卫健委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苏州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1年2月2日印发

抄送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太仓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1年2月2日印发
